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海尔生物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尔生物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6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日、4月6日和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日、4月6日和4月7日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2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9,971.45	269,056.55	-7.09
营业利润	-27,735.72	9,717.10	-385.43
利润总额	-28,003.19	9,450.65	-39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8.84	9,091.22	-35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76	0.0461	-33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3.07%	-10.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8,288.04	847,843.43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0,174.30	301,017.80	3.04
股本	216,831.14	197,070.67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05	1.5275	-6.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其中出口比例较高,2020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尤其国外疫情超预期发展,产品产销率明显低于正常水平,虽然第四季度产销率有所回升,但全年毛利率仍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因此,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为亏损。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粘胶长丝销售量同比下降14%左右,价格同比下降13%左右;虽然粘胶短纤放量产出较上年增加了收入,但因前三个季度粘胶短纤售价一度跌至了历史最低点,故影响利润及收益指标整体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00万元~-29,800万元"之间(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的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指标高于原业绩预告区间金额的上限,主要是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变动幅度未超过20%,与原预计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快报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 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2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万元 - 3,300万元	盈利:1,54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0.26% - 113.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3元/股 - 0.0152元/股	盈利:0.007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一季度业绩预计同比上升,主要是经济复苏,行业迎来顺周期,公司主业回升,产品价格上涨,同时销售量也大幅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乔玉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为:

审计委员会:乔玉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组成人员:张星春、冯梅(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组成人员:张勇、乔玉湍(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5,751,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2、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概况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总数及上市日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97号"《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长投资或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募集购买资产之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募资发行或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当前股份总数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当时总股本616,883,6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5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当时总股本1,048,702,25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9月实施完毕。

公司当前股份总数为1,782,793,836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后,发行对象获配的派生股份合计为3,761,100股,合计持股为5,751,1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为5,751,100股,尚未解除的股份数为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发行对象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岩长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执行比前款规定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履行完毕
	关于出资情况的承诺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之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挪用他人资金等任何违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申请书出具之日,岩长投资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5,751,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岩长投资1名机构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原合计持股数	已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尚未解除限售股数
1	岩长投资	5,751,100.00	0.00	5,751,100.00	0.00
合计		5,751,100.00	0.00	5,751,100.00	0.00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性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7,638,050	1.55	-5,751,100	21,886,950	1.23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55,155,786	98.45	5,751,100	1,760,906,886	98.77
合计	1,782,793,836	100.00		1,782,793,836	100.00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发行对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对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补选乔玉湍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乔玉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0年11月7日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确定了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并将股票归属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2017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 后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5日、2017年10月11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11月8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6日,公司完成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合计212,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0772%,成交总金额为1,879,658元,成交均价8.841元/股。(注:以上成交总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费用。)参加公司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5名,分别为董事长王恕慧(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苏亮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吴勇高,党委副书记蒙小兵(时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及纪委书记陈同合(时任首席风险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0年11月7日期满,存续期为锁定期结束后6个月,即2021年5月7日届满,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根据归属条件确定可归属股票额度,由持有人提出申请,并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将当期购入的股票归属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将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票全部归属至前述5名持有人个人账户,过户股票数量合计212,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772%。公司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式: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回购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将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系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之目的,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由于受近期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未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维护股东权益及增强市场信心。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5,000-20,000	6000-8000	1.54-2.0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886,261,065股为基础,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与回购价格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6%。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8000万股计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6,261,065	100	3,806,261,065	100
A股	3,886,261,065	100	3,806,261,065	100
总股本	3,886,261,065	100	3,806,261,065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622,591,033.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48,552,163.47元,流动资产为4,705,260,861.91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4.2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6%。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出售或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将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 (即2021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51330

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